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35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被告 陳正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6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000號時，過失碰撞訴外人張崇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

01 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造成訴外人張崇毅受
02 有支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46,515元之損害（扣除零件費用折
03 舊後損害金額為37,665元，下稱系爭修繕費用），被告自應
04 就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
05 告為訴外人張崇毅之保險人，業已理賠訴外人張崇毅系爭修
06 繕費用，應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張
07 崇毅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
08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過失由後方
11 撞擊系爭車輛車尾，但撞擊力量並非猛烈，系爭車輛後保險
12 桿僅有漆面表層局部傷痕，後保險桿本體並無損壞，原告請
13 求更換後保險桿費用並不合理，且原告系爭修繕費用過高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19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
20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4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致訴外人張崇毅受
25 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張崇毅前開損
26 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7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
28 車輛行照、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系爭車輛
29 照片、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
30 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
31 37至47頁），核閱無誤，應堪憑採，被告自應就系爭車禍所

01 生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

02 (三)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並無損壞，縱然有損壞
03 亦十分輕微，並無修繕之必要，系爭修繕費用遠高於行情等
04 語，並提出系爭車禍照片、其他車行報價資料為證（本院卷
05 第81至87頁），惟查，原告所主張之修繕項目為後保險桿、
06 烤漆，此有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可憑（本院卷第25至31
07 頁），核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禍之碰撞位置相符，
08 應認屬合理且必要之費用，尚難認有何請求項目及金額不合
09 理之處，又觀之系爭車禍照片（本院卷第81頁），可見系爭
10 車輛上方有被告車輛烤漆之明顯碰撞痕跡，被告亦自承其車
11 輛引擎蓋有因碰撞輕微彎翹（本院卷第79至81頁），可認系
12 爭車輛後保險桿確實有遭被告車輛一定程度之碰撞，縱系爭
13 車輛後保險桿無明顯大幅度凹陷之情形，亦難據此認定無任
14 何損壞，是被告空言辯稱系爭修繕費用高於行情、後保險桿
15 無修繕必要，應非有據。

16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21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2 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
23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8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5
24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665
28 元，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1 述，併此敘明。
0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05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06 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
合 計	1,500元	-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18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2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3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廖宇軒